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因业务量增长，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信贷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本轮信贷业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经审议，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担保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凯”）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授信条件，上海华凯请求公司为其上述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申请中国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上海华凯本轮次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

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并拟商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分别为公司本轮次信贷业务申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和法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解决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18 年 8 月 29 日